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八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
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二		
軍訓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
	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軍文通用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軍文通用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軍文通用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帳務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統計室	統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四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二五四				
附註：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研究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